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香頻 (02)25502283 分機 16  
傳 真：(02)25502249  
電子信箱：[nurse@nurse.org.tw](mailto:nurse@nurse.org.tw)

## 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 109354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為增進護理人員對護理法律的瞭解，本會特舉辦 109 年「護理法律研討會（北區）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合辦單位：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 12:50-16:50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台北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十五樓階梯教室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9 月 23 日(中午十二時)起至開課前一週(或額滿)為止。
- 六、本研習會免收報名費，欲參加人員請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網址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→線上報名】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 7 日前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處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七、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另當日需簽到、退，遲到 15 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不算積分。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 4 積分申請中，請學員於課後 1 個月，再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，連結至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。
- 九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凡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症狀者，勿參加研習會；並請與會者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
正本：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**高靖秋**

裝

訂

線